**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度“智慧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赣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2021年“智慧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21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坚持“四个最严”，为“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有效保障，以监管保安全，以安全助发展，确保全市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药害事故，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有恶劣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向好。

 2、项目实施情况

监管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赣州智慧市场监管”项目已完成应急平台建设、应用基础支撑、食品安全监管（含保健食品）、农贸市场安全监管、餐饮安全监管、药品安全监管、化妆品安全监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食药数据中心、统一展示平台的模块建设，并于2020年8月完成专家评审，达到终验标准，目前已在全市各区县正式启用。

3、经费来源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智慧市场监管项目建设经费300万元。用于支付智慧企业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开发成本43.5万元；特种设备监督（智慧电梯）系统对接开发成本39.3万元；快检设备数据接口对接成本65万元；系统功能新增和修改79.2万元；开发运维人员人工成本7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智慧企业监管系统，实现平台中可以查询企业登记注册及注销等相关数据，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得出报表，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建设特种设备监管（智慧电梯），实现系统跳转登录至电梯猫系统，通过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对快检功能进行完善和数据对接，实现高效的数据采集和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抽检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开展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在市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补充修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时上报市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材料。

**三、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在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该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局所承担的2021年市智慧食品药品项目建设资金专项的主要任务目标完成，项目立项比较规范，专项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经过综合评价，项目总体绩效得分为100分。

2.主要绩效：已完成：1、企业监管系统已实现企业信息查询的功能与报表输出；2、特种设备监督（智慧电梯）已接入“电梯猫”的平台，实现数据展示和跳转功能；3、快检数据管理的完善与应用，实现高效的数据采集和应用；4、食品药品监管数据展示页面的应用，实现高效的数据采集应用，提升食品安全保障，实现“舌尖上的安全”；5、监督抽检管理的完善与应用，实现实时动态监管过程，促进执法规范；6、大众门户网站的完善与应用，实现大众参与的社会监督，实现社会共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指标设计合理、明确，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2、资金分配合理及时，2021年“智慧食品药品监管”经费已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付方向基本符合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1、**结合实际，突出实际，科学分配。结合本单位发展的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发展，力争建设有成效，根据市财政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的要求，确定了项目立项实施。

2、项目实施。项目科室制定了完整的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开展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促进任务落实。

3、组织项目年度总结、绩效评价。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企业监管系统已实现企业信息查询的功能与报表输出；

2、特种设备监督（智慧电梯）已接入“电梯猫”的平台，实现数据展示和跳转功能；

3、快检数据管理的完善与应用，实现高效的数据采集和应用；

4、食品药品监管数据展示页面的应用，实现高效的数据采集应用，提升食品安全保障，实现“舌尖上的安全”；

5、监督抽检管理的完善与应用，实现实时动态监管过程，促进执法规范；

6、大众门户网站的完善与应用，实现大众参与的社会监督，实现社会共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台注册账号总数为2052人，pc端加app端总启用人数为1744人，录入企业数93752家、日常检查数50375条、监督抽检数据18313条；农贸市场快检点37个，快检数204958条。电梯系统已融入平台实现跳转登录，完成电梯物联设备部署1000余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完成提高了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品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五、存在的问题**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年度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这是我局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市委网信办及公安部门网安支队要求，需对平台展开等级保护和日常运维，目前等保和运维费用还未落实。

以上问题的解决，有待于把绩效监管的基础工作做实。随着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这种情况逐年在改观，但还需进一步转变项目资金管理理念，强化绩效管理，切实管理出资金最佳效果。